

关于印发《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人员“十个严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十个严禁”》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中共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人员“十个严禁”

为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人员的管理监督，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根据上级要求，健全完善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十个严禁”。

一、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发表、散布、传播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二、严禁在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选择性执行。

三、严禁擅自处理巡察、专项督查、效能监察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严禁私自处置、留存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涉案资料，私存私用、私自处置涉案款物。

五、严禁跑风漏气、泄露工作秘密，打探案情、说情干预。

六、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或他人办私事、谋私利。

七、严禁突破亲清界限，与商人老板搞利益交换、权钱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严禁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参加带有“围猎”风险

的朋友圈、老乡圈、师生圈、战友圈等。

九、严禁接受或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吃请、请吃、馈赠或有关活动安排。

十、严禁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有企业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以及集团公司各项制度。

集团公司各级纪检监察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十个严禁”，作遵纪守法、严于律己的表率。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全力完成集团公司党委和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力保障。